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32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所屬醫療機構訂有個人發表研究論文禮券獎勵，其獎勵額度超過「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6條規定，應否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3月26日衛部人字第1042200446號函。
- 二、查行政院103年6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8011號函修正核定之「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下解繳各主管機關統籌款專戶，又研究發展之獎勵金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有關衛生醫療業務事項之費用為統籌款專戶之運用範圍。是以，所詢如係於上開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相關規範內，訂定發給獎金或禮品（券）基準者，自得於該規範範圍內辦理，毋須再另案報請行政院同意。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2015-04-28
14:02:48
章



1040032562